

#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鲁文旅执〔2019〕14号

## 关于印发《山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察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推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结合我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实际，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原省文化厅、原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原省文物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了整合、修改，形成了《山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基准自2020年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月14日。

附件：山东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年12月12日



---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印发

# 山东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1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2	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二）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三）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四）赌博；（五）从事邪教、迷信活动；（六）从事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4	<p>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p>轻微   一般   严重</p>	<p>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且罚款最多1次；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p> <p>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且罚款至少2次；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p> <p>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p>	<p>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p> <p>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p> <p>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5	<p>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其住所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p>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其住所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酌情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并可酌情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6	进出口经营活动中含有国家禁止经营的美术品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四）宣扬邪教、迷信的；（五）宣扬恐怖主义、暴力恐怖活动，宣扬恐怖主义、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六）宣扬邪教、迷信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损害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禁止的内容的。</p>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p>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综合执法部门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7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金为目的，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竞价、做市商等方式进行交易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集中交易的其他经营行为。</p>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金为目的，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竞价、做市商等方式进行交易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集中交易的其他经营行为。</p>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一般</p>	<p>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严重</p>	<p>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8	<p>艺术品经营单位未遵守以下规定：            1.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尺寸、年代、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2. 保存有关销售和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的，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的期限，保存不少于5年。</p>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尺寸、年代、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存有关销售和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的，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的期限，保存不少于5年。</p>			<p>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9	<p>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遵守以下规定：            1. 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评估的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评估责任；            2. 明示需要告知、提示委托鉴定的事项；            3. 书面告知、提示委托鉴定的事项；            4. 当委托人结论对委托鉴定的程序，做出说明、评估结论的证据、评估结论的真实性及鉴定、评估书面的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p>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评估责任；（二）明示委托鉴定的事项、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鉴定的事项；（三）书面告知、提示委托鉴定的事项；（四）保留书面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p>			<p>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p>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未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岸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p> <p>1. 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目的地；</p> <p>2. 进出口艺术品图录；</p> <p>3. 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p> <p>4. 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11	<p>以销售、展览或公共活动场所为目的在境内创作或参加展览活动，未由举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li> <li>2. 参展单位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li> <li>3. 艺术品图录；</li> <li>4. 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li> </ol>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境外艺术品创作或参加展览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前45日前，向展览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二）参展单位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申请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12	<p>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擅自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1. 个人携带、邮寄艺术品超过海关认定的自用、合理数量，未按照本管理办法第四条办理。2. 以研究、教学参考、馆藏、公益性用途为目的的艺术品出境，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办理进出口手续。</p>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个人携带、邮寄艺术品出境，不适用本办法。个人携带、邮寄艺术品超过海关认定的自用、合理数量，海关要求办理进出口手续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办理。以研究、教学参考、馆藏、公益性用途为目的的艺术品或者艺术品出境，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办理进出口手续。</p>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一般</p> <p>严重</p>	<p>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p> <p>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p>	<p>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13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p>	<p>一般</p> <p>严重</p> <p>特重</p>	<p>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p> <p>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p> <p>触犯刑律的，</p>	<p>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1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损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传播、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网服务经营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轻微</p> <p>一般</p> <p>严重</p> <p>特重</p>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p> <p>情节严重的</p> <p>触犯刑律的</p>	<p>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2倍以下5倍以下的罚款</p> <p>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1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无其他违规行为 同时有除接纳未成年人以外的其他违法行为 同时有接纳未成年人的 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文化部《关于加大对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的通知》：一、对一次接纳3名以上（含3名）未成年人以及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接纳未成年人的网吧，依法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对一次接纳2名以下未成年人的网吧，依法责令停业整顿30日；一年内2次接纳2名以下未成年人的网吧，依法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对连续3次（含3次）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件的网吧，依法责令停业整顿30日。	一般 严重	接纳2名以下未成年人 一次接纳3名以上（含3名）未成年人以及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接纳未成年人的网吧，或由于接纳未成年人引发重大恶性案件的网吧；或一年内2次接纳2名以下未成年人的网吧；一年内2次接纳《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责令停业整顿30日，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1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非网络游戏不超过3种  非网络游戏3-10种  非网络游戏10-20种或经营含国家禁止内容的非网络游戏1-2种  非网络游戏20种以上或经营含国家禁止内容的非网络游戏3种以上	警告，并处3000元罚款  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一般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1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同时在场所内发现有2名以下未成年人的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同时在场所内发现有3名及以上未成年人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2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向互联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互联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所涉及的计算机不超过10台  所涉及的计算机不超过50台  所涉及的计算机超过50台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为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情节较轻的  为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同时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情节严重的  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2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文旅部《关于加大对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的通知》：文旅部《关于加大对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的通知》：三、对连续3次（含3次）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网吧，依法责令停业整顿30日。	轻微  一般  严重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不足三次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三次及以上，或连续3次（含3次）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  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30日，并处1万元罚款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罚款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2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网络地址或者文化经营许可证办理手续或者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的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并能积极配合查处的  变更住所、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并能积极配合查处的  不配合查处或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或拒不履行手续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至10000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000元至15000元罚款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禁止吸烟标志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发现2人以下吸烟者不予制止  利用明火照明、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或3人以上吸烟者不予制止  利用明火照明、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经警告罚款后拒不整改的；一年内多次发生3人以上吸烟者不予制止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2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一般  严重	未发生问题，并及时整改的  发生问题的，或拒不整改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一般  严重	未发生问题，并及时整改的  发生问题的，或拒不整改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未发生问题，并及时整改的  未发生问题，且无安全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  发生问题的，或拒不整改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整改，可以并处3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2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未发生问题的  一年内2次以上，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未发生问题的  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发生问题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整改，可以并处3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并能积极配合查处  违法所得不足20000元，并能积极配合查处  违法所得超过20000元，或不能积极配合查处  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15000元至2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20000元至3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罚款，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名称、网站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名称、网站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名称、网站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较轻</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p> <p>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拒不改正的</p> <p>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积极配合查处，及时改正</p> <p>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不能积极配合的</p> <p>情节严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p> <p>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至30000元罚款</p> <p>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34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单位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文化单位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删除产品内容。进口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自进口之日起30日内向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产品经营文号。</p> <p>《互联网文化单位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产品经营文号、经营单位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互联网文化单位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文化单位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删除产品内容。进口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自进口之日起30日内向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产品经营文号。</p> <p>《互联网文化单位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产品经营文号、经营单位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轻微</p> <p>较轻</p> <p>一般</p> <p>严重</p>	<p>初次被查处，积极配合</p> <p>初次被查处，不积极配合</p> <p>累计2次以上（含2次）被查处</p> <p>情节严重的</p>	<p>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p> <p>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至5000元罚款</p> <p>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至8000元罚款</p> <p>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3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或者增删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经营活动应当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进口单位应当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在国内经营的，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门应当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另行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的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000元至30000元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时，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进口单位应当在一年内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产品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经营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酌情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轻微	超过期限不足1个月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较轻	超过期限不足2个月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至5000元罚款
			一般	超过期限不足3个月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严重	超过期限3个月以上或产品含禁止内容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0至2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38	<p>《互联网文化单位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p>《互联网文化单位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互联网文化单位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p>《互联网文化单位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较轻</p> <p>一般</p> <p>严重</p>	<p>积极配合，未造成不良影响</p> <p>不配合查处或造成一定不良影响</p> <p>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p> <p>责令改正，并处8000至15000元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罚款</p>
39	<p>《互联网文化单位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p> <p>《互联网文化单位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互联网文化单位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p> <p>《互联网文化单位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较轻</p> <p>一般</p> <p>严重</p>	<p>初次发现，认错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或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p> <p>初次发现，认错态度较差并未主动整改或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或累计2次以上发现，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p> <p>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40	<p>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p> <p>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p> <p>以假唱欺骗观众</p> <p>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p> <p>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p> <p>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p>	<p>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向社会公布，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演出举办单位向社会公布，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向社会公布，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演出举办单位向社会公布，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41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经济利益、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主要演员中获取经济利益、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向社会公布   责令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向社会公布   责令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2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主要演员中获取经济利益、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一般		责令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4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自领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规定办理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审批手续。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45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条：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照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47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性演出经营许可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管理部门，由工商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性演出经营许可证，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性演出经营许可证。</p>	一般		<p>责令停止营业性演出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性演出经营许可证</p>
48	<p>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p>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49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公益性演出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审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经营场所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至8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至10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50	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经指出及时改正的  改正不及时  营业性演出有违规内容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至2万元罚款  处2万至3万元罚款
51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情节较轻的，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情节较重的，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退还所收费用，并处10000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退还所收费用，并处20000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退还所收费用，并处30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52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情节较轻的， 情节较重的， 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至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至8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53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逾期未备案未超过30天，且及时自行纠正的 逾期未备案未超过30天， 逾期未备案超过30天但不足60天的， 逾期未备案超过60天的，	警告，并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至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至8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54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10000元以下罚款：（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逾期未备案未超过30天，且及时自行纠正的， 逾期未备案未超过30天， 逾期未备案超过30天但不足60天的， 逾期未备案超过60天的，	警告，并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至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至8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55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10000元以下罚款：（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逾期未备案未超过30天，且及时自行纠正的， 逾期未备案未超过30天的， 逾期未备案超过30天但不足60天的， 逾期未备案超过60天的，	警告，并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至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至8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56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情节轻微的  情节较重的  情节严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至30000元以下罚款，取消艺术考级机构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57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情节轻微的  情节较重的  情节严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至30000元以下罚款，取消艺术考级机构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58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情节轻微的  情节较重的  情节严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至30000元以下罚款，取消艺术考级机构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59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条：考场实行回避制度。与考生有亲属、 师生等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考官， 主动回避。考生或未成年考生的监护人可 以申请考官回避，经考场负责人核实后执 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经查证属实， 考试结果无效。</p>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 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 资格：（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p>	一般          较重          严重	影响考试，情节轻微的          影响考试，情节较重的          影响考试，情节严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 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至 20000元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至 30000元以下罚款，取消艺术考级 机构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60	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 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 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 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 资格：（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 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 查的。</p>	一般          较重          严重	情节轻微的          情节较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 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至 20000元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至 30000元以下罚款，取消艺术考级 机构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山东省文物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1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等情节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破坏历史风貌，尚未威胁文物安全等情节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破坏历史风貌，威胁文物安全等情节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破坏文物本体，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罚款五十万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2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报城市、乡建设规划部门同意，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破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报城市、乡建设规划部门同意，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破坏的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市、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破坏历史风貌较轻，可以立即恢复等情节  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市、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破坏历史风貌，可以限期恢复等情节  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市、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破坏历史风貌，部分无法恢复等情节  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市、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破坏历史风貌，完全无法恢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罚款五十万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3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破坏轻微，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等情节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破坏较轻，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破坏较重，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破坏严重，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罚款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罚款五十万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4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擅自改变文物原状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但可以立即恢复等情节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但可以限期恢复等情节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不能完全恢复等情节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无法恢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擅自修缮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破坏轻微，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罚款五十万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改正
5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破坏较轻，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破坏较重，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破坏严重，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罚款五十万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6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施工单位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未取得相应级别的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尚未破坏文物等情节 未取得相应级别的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造成文物破坏，但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未取得相应级别的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造成文物破坏，不能全部恢复原状，或两次擅自从事文物保护工程等情节 未取得相应级别的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造成文物破坏，无法恢复原状或两次以上擅自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	责令改正 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罚款五十万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罚款
7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等情节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等情节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等情节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8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给外国人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给外国人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较轻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9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较轻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10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一款，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一）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未造成文物损失等情节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未造成文物损失，但整改不到位等情节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造成文物损失等情节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罚款五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罚款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二万元
			轻微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所移交的馆藏文物档案移交等情节，未取得违法所得，且立即移交等情节	责令改正
			一般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所移交的馆藏文物档案移交等情节，取得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较重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所移交的馆藏文物档案移交等情节，取得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所移交的馆藏文物档案移交等情节，取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二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12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能立即追回等情节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取得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等情节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取得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等情节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取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二万元
13	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取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且立即追回等情节 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取得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等情节 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取得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等情节 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取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二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14	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挪用或侵占一千元以下等情节 挪用或侵占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等情节 挪用或侵占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等情节 挪用或侵占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二万元
15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给外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买卖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给外国人，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给外国人，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等情节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给外国人，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等情节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给外国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等情节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给外国人，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16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较重  严重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等情节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等情节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按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7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发现一件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或造成一件文物损失、流失等情节  发现一件以上三件以下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或造成一件以上三件以下文物损失、流失等情节  发现三件以上五件以下文物拒不上交，或造成三件以上五件以下文物损失、流失等情节  发现五件以上文物拒不上交，或造成五件以上文物损失、流失，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五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18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未按照规定移交一件拣选文物等情节  未按照规定移交一件以上三件以下拣选文物等情节  未按照规定移交三件以上五件以下拣选文物等情节  未按照规定移交五件以上拣选文物，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五万元
19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商店、文物收藏单位、经营文物拍卖的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部门或者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收藏的文物非法出售或者非法赠与、借给他人；（三）文物行政部门或者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将国有文物非法出售、赠与、借给他人；（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丢失或者损毁的；（五）贪污、挪用或者私分文物保护经费的。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有法定行为，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流失等情节	吊销有关人员的相关从业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20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严重	文物景区不符合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未造成文物损失或安全事故等情节  文物景区不符合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造成文物损失或安全事故，或拒不改正、不配合执法等情节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罚款。以下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21	景区在旅游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采取有效措施接待旅游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景区在旅游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一般  严重	有法定行为，未造成文物损失或安全事故等情节  有法定行为，造成文物损失或安全事故，或拒不改正、不配合执法等情节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22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尚未破坏文物等情节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造成文物破坏，但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逾期不改正且造成文物破坏，不能全部恢复原状等情节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逾期不改正且造成文物破坏，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罚款五十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23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造成文物损失的，可以修复等情节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造成文物损失的，不能完全修复等情节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造成文物损失的，不能完全修复等情节 多次从事该活动，造成文物损失，无法修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设备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设备，并处罚款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设备，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24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擅自修复、复制、拓印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造成文物损失的，可以修复的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造成文物损失的，不能完全修复等情节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造成文物损失，无法修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警告 罚款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二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25	违反有关规定进行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的	《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正或者给予撤銷批准的行政处罰，可以并处1000元至1万元的罰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有法定行为，造成污染、破坏水下生物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渔业生产、军事训练等妨碍交通运输的水面水下作业活动等严重后果，但可以立即恢复原状、消除影响的  有法定行为，造成污染、破坏水下生物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渔业生产、军事训练等妨碍交通运输的水面水下作业活动等严重后果，无法完全恢复原状、消除影响的  有法定行为，造成污染、破坏水下生物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渔业生产、军事训练等妨碍交通运输的水面水下作业活动等严重后果，无法恢复原状、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正  撤銷批准  撤銷批准，并处1000元至1万元罰款
26	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銷资质证书：（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未破坏历史风貌和长城本体等情节  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破坏历史风貌，尚未威胁文物安全等情节  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破坏历史风貌，威胁文物安全等情节  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破坏文物本体，或抗拒执法、隐匿、銷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罰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罰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罰款五十万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銷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27	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的保护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破坏历史风貌较轻，可以立即恢复等情节 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破坏历史风貌，可以限期恢复等情节 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破坏历史风貌，无法全部恢复等情节 破坏历史风貌，完全无法恢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罚款五十万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28	未采取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穿越、迁移长城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或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未按规定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未破坏历史风貌和长城本体等情节 未按规定方式进行工程建设，破坏历史风貌，尚未威胁文物安全等情节 未按规定方式进行工程建设，破坏历史风貌，威胁文物安全等情节 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罚款五十万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29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造成长城损坏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造成长城损坏等情节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造成长城轻微损坏，可以恢复等情节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造成长城损坏，无法全部恢复等情节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造成长城损坏，完全无法恢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五十万元
30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等情节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不立即改正等情节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超过一个月未改正等情节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超过三个月未改正，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五十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31	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破坏长城，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
			一般	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破坏长城，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对单位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较重	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破坏长城，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对单位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32	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严重	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破坏长城，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五万元，对单位罚款五十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33	在长城上驾驶机动车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长城上驾驶机动车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在长城上驾驶机动车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等情节 在长城上驾驶机动车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在长城上驾驶机动车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在长城上驾驶机动车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无法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对单位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对单位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五万元，对单位罚款五十万元
34	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破坏长城，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等情节 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破坏长城，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破坏长城，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破坏长城，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对单位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对单位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五万元，对单位罚款五十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35	在长城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	轻微	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未破坏长城或破坏长城，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
			一般	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破坏长城，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对单位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较重	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破坏长城，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对单位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严重	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破坏长城，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五万元，对单位罚款五十万元
36	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	轻微	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破坏长城，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警告
			一般	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破坏长城，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对单位罚款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较重	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破坏长城，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对单位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严重	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破坏长城，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五千元，对单位罚款五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37	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未破坏长城或破坏长城，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等情节  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破坏长城，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破坏长城，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警告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对单位罚款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对单位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五千元，对单位罚款五万元
38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且没有违法情节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九条：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	一般  较重  严重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且没有违法情节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有违法所得，但可以限期改正或消除影响等情节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且无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